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龍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訴訟代理人　謝錫源

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山河戀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3,5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